

王明蓀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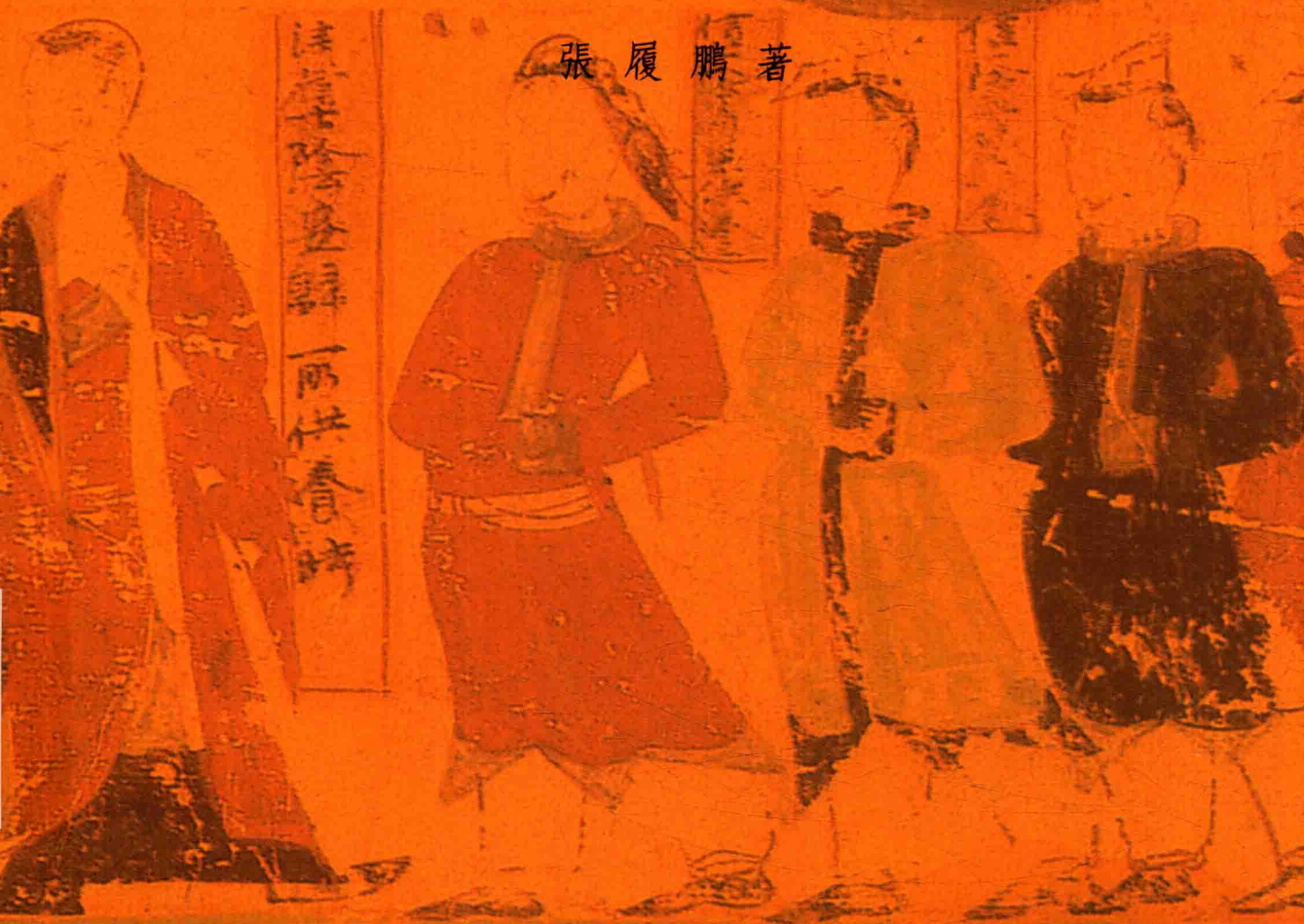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四編 第十八冊

宋代奠定的佃耕制及其後世沿革

張履鵬 著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四編

王明蓀主編

第18冊

宋代奠定的佃耕制及其後世沿革

張履鵬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代奠定的佃耕制及其後世沿革／張履鵬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 104〕

目 2+176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四編：第 18 冊)

ISBN 978-986-404-326-2 (精裝)

1. 租佃制度

618

104014381

ISBN-978-986-404-326-2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四編 第十八冊

ISBN：978-986-404-326-2

宋代奠定的佃耕制及其後世沿革

作 者 張履鵬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5 年 9 月

全書字數 150671 字

定 價 十四編 28 冊 (精裝) 台幣 5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宋代奠定的佃耕制及其後世沿革

張履鵬 著

作者簡介

張履鵬，天津市寧河縣蘆臺人，生於 1929 年，長期在農村工作，熟悉農村、農業和農民。早年曾經在河南省內的研究所和大學從事農業經濟歷史研究與教學工作，擔任過教授和研究員職務。現已退出崗位，在鄉自選課題項目，進行有關農業經濟等方面的歷史知識普及和學術探討。

提 要

國家建立就要有各種制度，土地制度是其中重要一項。宋代以前的土地制度，都是國家控制土地還授為主，兼有民間土地交易。宋代對土地採用不設田制，不抑兼併的佃耕制土地制度，把土地完全推向市場。佃耕制也叫租佃制，一直延續到解放前。佃耕制度的農業經濟結構，由自耕農經濟、地主經濟和佃農經濟組成。在佃耕制實行時期，三者互相轉化，並不固化，推行共一千餘年，而且不斷完善，生命力很強，土地並沒有高度集中，「千年田換八百主」一直運轉著。封建土地制度的井田制在秦代早已廢除，中國近代土地改革運動是針對的租佃制，但並不平坦。上世紀六十年代初，全國由合作社發展為人民公社，結果是輝煌的幻滅。新的土地制度還在「模著石頭過河」。在現代化農業進程中，海峽兩岸農業經濟專家共同關注「小地主大佃戶」的農業經營發展方向。佃耕制作為歷史和現實研究，總結其經驗教訓，是有其意義的。



目

次

第一章 引 論	1
第一節 土地制度概述	1
第二節 古代有制式的土地制度	4
第三節 略說宋朝	16
第二章 宋代奠定的租佃制	25
第四節 宋代實行佃耕制的條件	25
第五節 佃耕制和商品經濟同步發展	28
第六節 佃耕制下的農業經濟的結構	34
第七節 宋代佃耕制的稅收政策	41
第三章 金元明清佃耕制的執行概況	45
第八節 金元時期佃耕制的一度倒退	45
第九節 明代加強佃耕制	48
第十節 清代完善佃耕制	52
第四章 近代佃耕制的發展	59
第十一節 太平天國維持佃耕制	59
第十二節 永佃制的產生與發展	62
第十三節 佃耕制保持千餘年	66
第十四節 清末民初佃耕制改革的探索	70
第十五節 佃耕制的改良實驗活動	75
第十六節 近代佃耕制向資本化發展	83
第五章 針對佃耕制的現代土改	95
第十七節 國共兩黨改革佃耕制的異路	95
第十八節 國民黨實施的土地改革	100
第十九節 中共由打土豪分田地起始	111
第二十節 中共抗戰時期土地政策	119
第二十一節 解放戰爭中的中共土改	125
第二十二節 建國初期改革佃耕制	141
第六章 佃耕制改革後的農業走向	145
第二十三節 小農化合作化到公社化	145
第二十四節 公社土地制弊端的一線轉機	156
第二十五節 佃耕制的活力	164
參考文獻	175

第一章 引 論

第一節 土地制度概述

土地是支撐人類生存所必備條件。用於農業，是農業生產的要素之一。土地經過人的耕種才能成為「田地」。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出現國家政權來管理田地，就要有土地制度。從國家角度考慮：一是要保證農民能在土地上正常穩定的生產，二是確定能保證一定的稅收。農業、農村、農民問題是關國家興衰存亡。土地是農民的命根子，有了土地制度保證，農民才有立身之本，農業才有發展之根，農村才有後續之源。土地制度作為農村的基本制度之一，千百年來始終左右著農民的命運。

一、設置土地制度的作用

耕地乃是固定的自然體，不能流動。但是在社會經濟範疇，它的所有權、處置權、使用權卻可以不斷變更流轉。土地權屬流轉是土地經濟學研究的一個重大問題。在近代由於種種原因，社會科學也常援引西歐之說，依為圭臬。但是因為社會科學受時間空間的影響，西歐的社會歷史現象與中國社會發展現象並不相同，而所套用來的並不適當，有關土地制度亦是如此。在西歐中世紀各地盛行農奴制莊園經濟。莊園是這個時期西歐農業生產中的一種特定組織形式。封建主主要依靠自己的地產生活，所以國王、教會和大封建主都建立莊園。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形態，為生產者自家和領主提供生活資料。莊園的農業生產實行三圃耕作制，即把耕地分作春播地、秋播地和休耕地三

部分，輪流耕種。休耕地和收穫後的耕地作為公共牧場，集體使用。莊園生產者主要是農奴，此外還有自由佃戶、雇工和奴僕等。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和科學技術進步，以及海外殖民地的擴展，在資本主義社會發展過程中農奴制包括最落後的俄羅斯逐步廢除了農奴制。

而在中國則從事農業生產歷史悠久，約近八千年，在發展生產中不斷提高農業技術和建立比較完善農業管理制度，與西歐的社會發展有不同的經歷，過去套用西歐的社會發展史必然有失偏頗。在這個歷史階段，雖然奴隸在工業方面貢獻較明顯，但是，主導的力量還是村社組織的農民。農業生產具有分散性、季節性、技術性等特點，不便使用奴隸。因此判斷「井田制」下勞作的農民，並非奴隸身份。《左傳·襄公九年》有：「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阜隸不知遷業」。皂、隸即為雜役奴隸身份，與商、工並列，區別於力於農穡的普通人。當時，地廣人稀。在生產要素中，土地並非是難以獲得的生產資料，隨處都能墾殖農田，種植作物。而農田制度對發展農業生產至關重要，需要不斷的改革，以適應經濟發展，維持生產秩序。中國在漫長的歷史時期，根據各個歷史階段的政治、經濟、文化，其統治者均制定、執行一定的田地制度，即為田制。本文闡述的土地制度，即指農田，並非一般土地。按照田制規定，個人或法人，依法行使田地的權利、使用方式、管理辦法以及交納稅收等。田制是隨著社會發展，遵循著規律，有一定的發展階段，而且難以逾越。

眾多歷史資料證明幾千年來，中國田制基本上可分為兩個階段兩大類。

早期的第一類為有制式：戰國後期經秦漢到唐代中期，實行過名田制、屯田制、限田制、均田制。在這一階段，共約一千年時間內（以往稱之為封建社會前期），田畝基本是受國家控制的，除了官府授受田地外，私人買賣土地也在控制之中。只是在南北朝那段動亂時期，失去掌控，莊園制得以惡性發展。這類田制，官府必須能夠控制農田「授受」，田畝能滿足一家人（最低五口之家）的生活和「耕三餘一」的備荒糧。否則就執行不下去，社會就會發生動亂。

後來發展為第二類無制式：中唐以後經宋代一直到民國時期（以往常稱之為封建、半封建社會），都是實行佃耕，土地真正地自由買賣，「不設田制，不抑兼併」，土地權屬經常「自由流動」，又是經過了約一千年。盛行佃耕時期，農業分成地主經濟成分和自耕農經濟成分。這兩種經濟成分，並分生佃

農經濟，而成為制度周轉、變換的中心。在彼此相互消長動態運行中，不斷取得平衡。保持這類田制，必須發展城市經濟，擴大工商業，墾闢新土地，給失掉土地的「流民」給以安置。

二、土地制度制定是政府行爲

自秦漢廣泛實行郡縣制以後，中國人的等級身份並不像中世紀歐洲國家的貴族那麼嚴格。諸王、貴戚、權臣乃至地方豪強都會危及朝庭。那時期不只是地方豪強，有時候有點來頭的普通人物也敢覬覦皇帝之位。「做皇帝」恐怕曾經是舊時代每個男子的白日夢的內容。這是中國人塵世夢想的極峰。這不足為奇，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的男人恐怕都夢想過當皇帝、當國王。問題是，將這個夢想付諸實際操作的中國人，肯定多過世界上其它國家之總和。事實上，漫長的中國歷史中，每一個朝代，不管是國力強大還是空虛，統治清明還是混亂，都有許多被「皇帝夢」所驅動的人試圖一逞。只要有人聲稱自己是「真龍天子」，便會有人臣服效忠，有人頂禮膜拜。起初陳涉耕於壟畝時，忽想學鴻鵠橫飛四海，曾說：「王侯將相寧有種乎」。小小的亭長劉邦看到秦始皇出巡的威武，就說：「大丈夫當如是焉」。項羽則說：「彼可取而代之」。掌握幾個老百姓頭頭就自封皇帝，這是很普通的事。都想以真龍之名當天子。直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依然有人稱帝，大中華佛國、道德金門皇帝、中原皇清國正皇帝張清安、大聖王朝女皇晁正坤等多起。但很容易被鎮壓。真龍之說慢慢的有些不太靈了，太平天國洪秀全則稱為上帝的兒子，耶穌的弟弟。後來又傳來「革命」之新鮮名詞，帶有科學性，而盛行於一時。在人們心目中皇帝和革命就是一回事，目的和做法都幾乎相同，是爲了「奪權」，誰也不把土地當回事。

現代左派歷史學家范文瀾，用馬克思觀點撰寫了《中國通史簡編》，毛澤東認為「農民起義是推動歷史前進的火車頭。」據此，《中國通史簡編》其中心認為：「研究中國三千年歷史的鑰匙卻只有一個土地問題。」范文瀾對階級鬥爭在歷史發展中的作用的過份強調，將一部中國歷史曲解為中國農民戰爭的歷史。縱觀中國農民戰爭的歷史，並非如此。如范文瀾首選的階級鬥爭陳涉吳廣起義，他是反對秦朝暴政的，《史記》將陳涉列入《世家》是與孔子在一個檔次，並非當為亂臣賊子一類，而是反秦朝暴政有功。《世家》，釋為「世世永祭之廟。」范文瀾再選的第二起新莽時期的起義，其組織者都是各地豪

強，目的是恢復漢室。如舂陵戴侯曾孫劉玄，在平林兵中號更始將軍。赤眉軍起事人樊崇擁立的皇帝叫劉盆子，本是式侯劉萌的兒子，官員也延用漢朝鄉官的名稱。王郎起義自稱為漢成帝之子劉子輿，被西漢宗室劉林立為漢帝，都邯鄲。東漢明帝永平三年（公元 60 年），明帝命人在雲臺閣上畫建立東漢的過程中最具戰功的將領「雲臺二十八將」，無一不是豪強出身。第三起所謂漢末的黃巾起義，按照現今說法就是「邪教」而且已成了「氣候」。黃巾的「大方」馬元義往來京師，以中常侍封譚、徐奉等為內應。能夠用重金交結重臣為內應，絕不是一般性的農民起義。第四起所謂黃巢起義，黃巢其出身鹽商家庭，曾組織鹽幫與朝廷緝查私鹽進行過多次武裝衝突。是個抗稅組織。此後，北宋宋江起義後招安了，去討伐的方臘是個有漆樹林的地主。南宋楊么、鍾相都受過招安。明末的張獻忠、李自成也是地方吏衙之屬，其造反核心很少是農民，爭奪的是權利，不是土地。各種土地制度的建立，都是在社會安定時由合法政府建立的，與農民造反沒有直接關係。

這兩大類田制，經歷了兩個一千年，都有它的歷史條件和特點，這都是當前農田制度改革中我們需要認真研究的。古代的田制改革，官府著眼點自然是保證國家稅收，百姓的著眼點更是著重於正常的生產、生活。

第二節 古代有制式的土地制度

有制式的土地制度特點就是主要由國家控制土地，對農民有還授權力。農民土地支配權有一定的限制。有：三代時期的井田制，春秋戰國的授田制，秦漢的名田制，三國盛行的屯田制；以及北魏到唐實行的均田制等。

一、井田制階段

我國歷史上最早有田制記載的為井田制。傳說「黃帝有熊氏始為井田之制」。較為系統介紹井田制是《孟子·滕文公上》。其稱：「方里為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還述說了井田制的稅賦徵集，「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說明了夏、商、周三代實行的井田制是「什一而稅」。每個勞力負擔的耕作面積，隨著技術的進步，不斷擴大。夏代五十畝，商代七十畝，到周代達到百畝。《春秋·穀梁傳》稱：「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戰國時，秦推行「除井田，開阡陌」的土地

制度，王莽又恢復井田制，一除一復都說明古時曾實行過井田制，並非虛言。如在此以前，無此田制，也就無所謂「除」和「廢」了。

當時人口稀少，可墾地資源非常豐富，土地構不成為稀缺資源，人們對土地的所有權並不在意。理解「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應是公有制的一種表達。《禮記·王制》所說的：「田里不鬻」很符合當時的情況。可供開發的土地資源很多，不需要去買田。當時貨幣的經濟作用不大，買賣田產雙方，構成的交易都無太大意義。從統治者方面說，明確「王土」也只是對外明確疆域；對內明確有效的稅收。古代諸侯國，還封賜給卿、大夫的采邑，是屬於「分田制祿」，發放官俸的一種形式，所以又稱「食邑」。《漢書·刑法志》敘述古代百乘采邑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提封」也是指所賜采邑的疆域而言的。受封於此的公卿、大夫，要負收稅、徵兵和管理疆域之責，並非其私產。

在井田制中的勞作者，不應視為奴隸。而只是由原始公社過渡過來的農民，無所謂失掉土地。雖然當時的生產力不高，但是負擔十分之一的實物稅，或者十分之一的勞役，並非苛刻。而且井田制的勞作者並未失掉人身的自由。《詩經·大田》描述的人們在井田勞作，還是很愉快的。莊稼生長良好，除掉蟲害、雜草，豐收在望。人們期盼「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公田、私田都要豐收。還要留下一些棵穗，給勞力差的矜寡人，表達了人們的互助情況。管理人也帶著家屬，提著飯籃，來到田間，表現了豐收的喜悅。但是「文革」中，在「左」的目光下，解釋為勞作者在奴隸主的監督下勞動。期盼「雨我公田」是怕受罰，田間留下莊稼是對奴隸主的反抗，純屬臆斷。有了村落定居，有利於社會的發展。有宗廟、社稷、百官、稅收等政府行為，是人類開化的一種表現。農民在井田中勞作，既有了固定的場所，也必然有了共同居住的村落。這比「墾荒制」的流動式的生產，應該表明的是農業生產進步，人類社會進步。在人們共同的生產、生活中，勾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形成「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村落社會團體。在與自然鬥爭中，相互交流生產技術，促進生產力的提高。當時能開墾的土地很多，人們完全可以流散生產，包括墾荒、採集、狩獵等而不受社會約束。

根據考古及歷史記載，當時確有奴隸存在，但不是在井田中的勞作者。奴隸的來源：主要是來自部族戰爭中的俘虜，其成為奴隸的前提是必有所用，把俘虜殺掉當犧牲、祭品就成不了奴隸；另本族受懲罰的罪人也是淪為奴隸

的一種，《尚書·甘誓》提到；夏啓對本族人在戰爭中「不用命者」處分非常嚴厲。奴隸在井田勞作是無法控制的，一般是作為工匠和苦役勞動。《管子》上說：「工相與議技巧於官府，商相與語財利與市井，農相與謀稼穡於田野」。但這種狀態對人們並非有利，必然缺少人間的交流與互助。直到春秋時期，依然有流散人。管仲相齊，提出要「相地而衰（音 CUI）徵」的合理稅收，「則民不移」動，有利安居生產，穩定人心。

井田制已經有了管理者、責任人。《詩經·北山》提到：率土之賓，莫非王臣。」《春秋·穀梁傳》提到：「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建立有效的管理、稅收制度，是社會的進步表現。當時有些落後的部族，像《春秋·公羊傳》所說的東北部的蠻貉，無社稷、宗廟、百官。稅收雖很低，但還是處於蠻荒狀態，並不利於社會的進步。

二、春秋戰國的授田制

周天子「禮崩樂壞」，各諸侯國都在進行政治、經濟改革。春秋戰國以來，鐵質農具和牛耕已經廣泛應用，農業技術得到了改進，土地的生產力有更大的提高。因為人們可以利用土地獲得好的效益，佔有土地的欲望越來越高。使當權的政府、田地的佔有者、土地的直接使用者都意欲取得田地的控制權。土地的走向私人佔有，主要原因並非某當權者的主觀願望；而正是相反，是生產力推動了土地制度的變化。春秋戰國，已經出現按照爵位授田制度，庶民授田額一般還是繼承井田標準，一家或一夫授田百畝。《荀子·大略》「家……百畝田」。《管子·臣乘馬》「一農之壤，量百畝也」，《管子·輕重甲》「一農之事，終歲耕百畝」一家或一夫授田百畝，土地瘠薄者多授，以供輪作耕休。

戰國時亦由國家實施授田，並以法律形式固定化。宅地授定量通常一家五畝左右，授田有「按家授田」和「按夫授田」兩種提法。《魏戶律》有「（假）門逆呂（旅），贅婿後父，勿令為戶，勿鼠（予）田宇」，可見立戶（家）為受田前提。《荀子·大略》所說「家五畝宅，百畝田」，即以家為單位授田。又《管子·臣乘馬》：「一農之量，壤百畝也」和《管子·山權數》：「地量百畝，一夫之力也」等，受田單位皆為家，著眼點則在各家主要勞動力「夫」身上，兩者的精神是一致的。商鞅變法明令規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李悝盡地力之教所述標準生產單位為「一夫挾五口」。可見，秦與

三晉受田之「家」是以「一夫」為核心的小家庭。授田予「家」和授田予該家主要勞動力「夫」，也是完全一致。授田者年齡著眼於是否成為勞動力。《漢書·食貨志》說：古代井田「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銀雀山竹書一般認為是戰國時代齊國的作品，其《田法》受田者限於十六歲與六十歲之間，十四至十六歲、六十歲以上，授以半額田。

三、秦漢名田制

「名田宅」一語，最早見於商鞅變法，此後，「名田」一詞多次出現於記述漢代土地制度的文獻中。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有大量漢代名田制的法律條文，是研究漢代名田制的主要資料。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為呂后時期的法律文書，亦將田宅的制度稱為「名田宅」。張家山漢簡中的名田制，其以戶為單位並以爵位為基礎的田宅等級標準，就基本原則而言，與秦國的「名田宅」是一脈相承的。名田宅實際起於更早的戰國時期。其田制既有「田」也包括「宅」，確切應為「名田宅制」。

據《張家山漢墓竹簡》記載：除最高一級徹侯以外，以下十九級的軍功爵記為：「關內侯九十五頃（每頃為 100 畝，以上為侯級）；大庶長九十頃，駟車庶長八十八頃，大上造八十六頃，少上造八十四頃，右更八十二頃，中更八十頃，左更七十八頃，右庶長七十六頃，左庶長七十四頃（以上為卿級）；五大夫二十五頃，公乘二十頃，公大夫九頃，官大夫七頃，大夫五頃（以上為大夫級）；不更四頃，簪嫻三頃，上造二頃，公士一頃半頃，（以上為士級）。公卒、士五（即伍字）、庶人各一頃，（以上為平民、士卒）。司寇、隱官各五十畝（以上為獲罪者）。不幸死者，令其後先擇田，乃行其餘。他子男欲為戶，以為其□田予之。其已前為戶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漢代名田制是以二十等爵制為基礎的。名田制還注意了宅地的分配問題，這也是古代田制的延續。如《穀梁傳》稱：「古者公田為居，井灶蔥韭盡取焉」。而且可以明顯看出每一等級田、宅數量的對應關係：受田 95 頃的關內侯，其宅地面積為 95 宅（約五畝一宅）；受田 90 頃的大庶長，其宅地面積也是 90 宅，依此類推，直到最低等級的司寇、隱官，受田 0.5 頃，宅地 0.5 宅。臧獲、城旦、鬼薪、白粲屬於罪人、奴隸。

爵位並不完全世襲，當得爵戶主死亡，將導致部分田宅退還官府。田宅

數量是與爵位高低相對應的。二十等爵中，只有徹侯、關內侯這兩個最高的爵位，其後子（係指戶主繼承人，即兒子）可以原封不動地繼承，而卿以下的各級爵位，其後子只能降等繼承。爵位的降等繼承，將導致所繼承的田宅數量的減少。其中受影響最大的，莫過於卿。卿的後子只能以公乘的身份繼承 20 頃田和 20 宅，降低的幅度非常大，其它大部分田宅只能由卿的其它兒子繼承。經過三代以後，其嫡系子孫的地位也將逐漸向普通平民靠攏。這就意味著，高爵者的後代如果想繼續享有其祖、父輩的富貴與榮耀，就必須再立新功。

在漢代，鄉與縣在授田中起著主要作用，其中鄉主要負責具體的統計與彙報工作。鄉部嗇夫即鄉的長官。每年八月，各鄉統計本地戶籍，統計結果除保存在鄉外，還要抄錄一份上報到縣廷。如果某鄉有移徙者，該鄉還要將移徙者的戶籍及其年齡、爵位等詳細材料發送到移徙之地。

推行有制式土地制度的先決條件就是官方要掌握一定土地，以求還授，否則就會失控。漢平帝時，公私共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今人黃今言研究，西漢國有田地占總田地的 37.4%。當時人口為 59,594,978 人，人均田則為 13.88 畝。每戶約為五口之家。因為公田多以「假田」的形式給民間，鬆散的田制，使大量的田地落入到豪強之手，成為大土地所有者。對豪強地主控制勞動力亦約束不力，隨意使用「徒附」、「部曲」等依附關係較強的農奴式的勞動力。漢代名臣董仲舒說：「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廢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賦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以致發生西漢被篡，釀成赤眉、銅馬、新市、平林的大動亂。

四、三國時期的屯田制

自黃巾之亂後，制度土地失控，曹魏屯田的規模和作用之大卻是空前絕後的。建安元年（公元 196 年），曹操採納棗祗、韓浩的建議，在許都（今河南許昌）附近進行屯田。屯田的土地是無主和荒蕪的土地。勞動力、耕牛、農具是鎮壓黃巾起義中擄獲的，有一部分勞動力號稱為招募其實是被迫而來的。據說當年屯田收穫穀物百萬斛，緩解了社會矛盾。

民屯也較普遍。曹魏民屯事物主要由各郡國典農官主持。大的郡國設典農中郎將，小郡設典農校尉。典農官獨立於郡縣之外，是專為供應軍糧而設

的機構。若遇有重要事項，如屯田地點的選擇及處理農民逃亡等，則由屯田官直接向曹操請示辦理。此外，曹操領導下的司空和丞相府也對屯田官起領導作用。曹魏統治者向屯田民徵收租稅的辦法，是棗祗倡導的「分田之術」，即官府提供土地，收穫的穀物按比例分成。這樣的剝削辦法達到了積糧供軍的效果，百姓雖然吃虧，但能有一個安定的生產環境，他們已經跟滿足了。

三國軍閥混戰，一方面大量流民食不果腹，一方面大片荒地無人開墾，而屯田制則可以把這些勞動力安置在國有土地上從事生產，從而充分利用土地，並解決了軍糧供應問題。歸根到底軍事行動打的是糧草供應，曹操軍團積極地在交通便利的地區實行屯田制度，不但糧草供應有了保障，而且大大減輕了農民運糧的沉重勞役負擔。建安時期之後，民屯多有演變，到了曹魏末年，這項制度對統治者來說已經無利可圖，於是司馬炎於魏咸熙元年（公元 265 年）宣佈：「罷屯田官，以均政役，諸典農皆爲太守，都尉皆爲令長」，實際上就是下令廢止屯田制。

三國時期西蜀和東吳都推行「養民屯田」政策。各個割據勢力的興衰，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糧食的充裕與否。因此，魏、蜀、吳三國都非常重視發展農業，以求兵民足食。除魏國實行「養民屯田」外，蜀相諸葛亮採取「民安食足而後用之」的方針，在內修政理，外復關盟，治戎講武的同時，務農殖穀，修都江堰，發展蜀錦生產；吳國則採取「施德緩刑，賦息調」、「保江東，觀成效」之策。

蜀漢王朝以租調等收入供應軍隊。由於軍隊的主力長期屯於漢中地區，多則 10 萬，少亦 5 萬，所以軍糧供應就成了重要問題。諸葛亮五次率軍北伐，就有兩次因軍糧不繼而撤軍。在這種情況下，諸葛亮把發展生產作爲保障北定中原的一項重要措施，視糧食爲「軍之要最」。諸葛亮爲了解決軍中的糧食問題，首先組織和發展農業生產，推行「務農殖穀」政策。他不僅在和平年代「務農殖穀，閉關息民」，就是在戰爭時期，也要利用作戰間隙「休士勸農」，分兵屯田，實行「兵農合一」。

東吳孫權在江東也實行了大規模的屯田。在他的倡導下，吳國改變了秦漢時期「火耕水耨」的落後耕作方法，開始推行兩牛一犁的耕作法。耕作技術的改進，使糧食產量不斷增加，爲吳勝利地進行戰爭提供了條件。大規模屯田是孫吳軍民糧食的支柱。《三國志·陸遜傳》記載「出爲海昌屯田都尉，並領縣事」。那時候陸遜是 21 歲，是公元 203 年，不過東吳此時已經有了屯

田機構。東吳的屯田也是分民屯和軍屯兩種，吳以軍屯為主。

屯田初期主要分佈江東，但隨其領地擴大而增長遍佈至長江中下游。東吳的軍屯在沿江的一些重要防區設置屯田點，以便保衛要衝並且強兵足食。規模最大最爲顯著的當屬廬江郡吳名將諸葛恪的屯田，在公元 278 年晉破吳時就曾「焚其積穀八十餘萬斛，踐稻田四千餘頃」可見規模之大。民屯則分佈在南方新建州郡等落後地區，屯民主要是北方流民和強掠來的補戶山越人。

兩晉時期，由於屯田客和佃兵的生產積極性低落，逃亡者日眾，甚至有屯田客起義之舉，而屯田本身的軍事組織形式，已不能適應生產發展的需要，終於在司馬炎稱帝前一年，即咸熙元年（公元 264 年）明令廢除屯田制，「罷屯田客以均政役，諸典農皆爲太守，都尉皆爲令長」。到晉武帝泰始二年（公元 266 年）又重申前令，「罷農官爲郡縣」，宣告晉代的屯田制的結束。屯田官大多成爲莊園主，屯田客和佃兵成爲農奴性質的佃客、部曲，促成南北朝時期莊園經濟的發展。

五、莊園制對有制式田制的衝擊

十六國時期，少數族進入的北方。經歷長時期的戰亂，土地拋荒，人口流散。漢族豪強多聚族而居，建壁塢以自保。許多民戶蔭蔽在塢主、壁帥名下。當時少數族忙於戰爭，政權並不穩固。只得暫時利用當地豪強，爲地方政權。任命這些豪強爲宗主，都護百姓，稱爲宗主督護。這些地方政權，實際是各霸一方，農民向其交納租稅，形成北方的壁塢經濟。《魏書·食貨志》稱：「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徵斂，倍於公賦。」南北朝時期又大興佛事。特別是北朝的寺廟，均佔有大量的土地，許多民戶蔭庇寺院，稱爲「僧祿戶」，只向寺院交納租稅。這種特有的寺院經濟，實爲宗教式的壁塢經濟一種，對民戶逼租逼債，同樣剝削很重。

三國時，戰亂頻仍，多施行屯田，田地更爲集中。葛洪所著《抱朴子》記有東吳末年的豪強「僮僕成軍，閉門爲市，商船千艘，腐穀萬倉」。東晉，依然使田地集中在豪強手中。在永嘉南渡以後，南方土地大量開發，又落到名門大姓之手，形成了士族莊園經濟。

晉代的士族都是在地方豪強的基礎上發展的，在社會上有較高的地位。土地開發，士族佔有優勢，成爲大土地佔有者，建造了大量的莊園，形成不少「鐘鳴鼎食之家」。大富豪孔靈符在永興的莊園，有水田、陸田、山頭、果

園。謝靈運所寫《山居賦》上說：「夾渠二田，周嶺三苑，九泉別澗，五穀異鮮。……北山二園，南山三苑，百果備列，乍近乍遠，羅行布株，迎早候晚。」莊園是集農、工、商、軍、學於一體的經濟組織。這時也有千樹桔一類的專業莊園。爲了控制豪強大戶使用農奴過多，晉元帝時，還頒佈了給客制，限定了官吏、豪門的蔭庇戶數。魏晉南北朝時已經大量使用農奴，而且使用在農業生產的耕、織方面，是名副其實的「農奴」。正如《北史·蕭大圓傳》所載：「侍兒五三，可充紉織；家僮數四，足代耕耘」。魏晉南北朝是繼戰國、秦漢以來，在農業生產上，繼使用農奴的形式之大成，數量也是空前絕後的。徒附、部曲、私屬、奴婢四類是承繼於前朝；佃客、蔭客、僧祇戶又是新創。

魏晉南北朝時期，因爲政治形勢、經濟條件的不同，使用農奴的莊園經濟主要有三種：

（一）北方的宗主督護制

西晉末年以後，北方長期戰亂，十六國時期，少數族進入的北方，諸少數族政權頻繁更迭，經歷長時期的戰亂，土地拋荒，人口流散。漢族豪強多聚族而居，建壁塢以自保。許多民戶蔭蔽在塢主、壁帥名下在戰亂中爲了民族自保互救，就有人出頭承擔，成爲壁塢組織的首領，楊俊就承擔過此事。《三國志·魏志楊俊傳》載：「俊以兵亂方起，而河內處四達之衢，必爲戰場，乃扶持老弱詣京、密山間，同行者百餘家。俊振濟貧乏，通共有無。宗族知故爲人所略作奴僕者凡六家，俊皆傾財贖之。」他辦好事多，必然受到擁戴。各地原有豪強地主也會聚族而居，紛紛以宗族鄉黨的形式，佔據有利地勢築塢立壁，割據一方，武裝自衛，從事生產，維持生存。如鄆陵人庾袞帶領他的宗族鄉黨遷到禹山，修築塢堡，維持上下有禮，少長有儀的封建秩序。這些豪強地主稱爲宗主，塢堡裏的農民實際上是塢堡主控制的依附程度不等的農民，向塢堡主交納地租，承擔勞役和兵役。

當時少數族忙於戰爭，政權並不穩固。只得暫時利用當地豪強，掌握地方政權。任命這些豪強爲宗主，都護百姓，稱爲宗主督護。這些地方政權，實際是各霸一方，農民向其交納租稅，形成北方的壁塢經濟。《魏書·食貨志》稱：「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徵斂，倍於公賦。」地方基層行政機構實際已不復存在。魏道武帝拓跋珪建立北魏政權時，爲了